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86號

原告 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榕燁

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

被告 林珍妮

楊文禮

楊孟青

共同 李衣婷律師

訴訟代理人 黃心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為民事訴訟法第170條所明定。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時原為賴瑞徵，因其不能行代理權，經本院另於民國113年4月24日裁定選任陳慧錚律師為特別代理人，嗣原告已改選王榕燁為董事長，並於113年6月6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王榕燁並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所提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101至106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次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係以合議方式決定公司業務之執
02 行，於公司與董事間訴訟，為避免董事代表公司恐循同事之
03 情，損及公司利益，故公司法第213條規定，應由監察人或
04 股東會另選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而該為訴訟當事人之董事
05 倘已不具董事資格，既不復有此顧慮，且非屬公司與董事間
06 訴訟，自無適用上開規定之餘地，亦不生對其起訴是否應經
07 股東會決議之問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603號裁定意
08 旨參照）。查原告於111年5月17日提起本件訴訟時（本院審
09 重訴卷第9頁），被告楊孟青為原告之董事，董事任期至112
10 年4月30日止（本院審重訴卷第149、151頁），嗣董事任期
11 屆滿後迄今均已非原告之董事，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
12 可稽（本院卷三第275頁至290頁），故本件原告以其董事長
13 王榕燁為法定代理人訴請楊孟青損害賠償，自無公司法第21
14 3條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15 貳、實體事項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珍妮與楊文禮為配偶關係，楊孟青為其2
17 人之女。林珍妮前擔任原告之負責人，楊文禮前擔任原告之
18 監察人，楊孟青前擔任原告之董事，兩造間均存有委任關
19 係。林珍妮於100年9月30日，以原告之名義與訴外人賴靜嫻
20 簽立委託經營合作契約書，約定原告將調頻FM96.9頻道委託
21 賴靜嫻自行運用，並提供電台內所有之辦公器材設備、電腦
22 錄音室、播音室、錄音、播音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委託經
23 營合作期限自100年11月1日起至105年10月31日止，賴靜嫻
24 除給付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保證金外，自簽約時起至100
25 年12月31日止，應按月給付50萬元租金，自原告將全部時段
26 淨空時起至101年10月31日止，應按月給付65萬元租金，委
27 託經營合作第二年（101年11月1日至102年10月31日）應按
28 月給付70萬元租金，第三年（102年11月1日至103年10月31
29 日）應按月給付80萬元租金，第四年（103年11月1日至104
30 年10月31日）應按月給付90萬元租金，第五年（104年11月1
31 日至105年10月31日）應按月給付100萬元租金。詎賴靜嫻依

約於附表一、二所示時間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後，林珍妮與楊文禮竟利用職務之便，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方式，接續將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存入附表所示被告3人供私人所用之帳戶而侵占入己，共計侵占1,616萬5,167元，致原告因而受有損害，其中匯款至林珍妮之彰化銀行等帳戶取得金額為1,334萬8,000元，匯款至楊文禮如附表一編號9、10之聯邦銀行等帳戶取得金額為20萬元，匯款至楊孟青如附表一編號14之彰化銀行帳戶取得金額為70萬元，扣除林珍妮於100年至104年間挹注原告563萬4,066元後，原告自得請求林珍妮賠償771萬3,934元、楊文禮賠償20萬元、楊孟青賠償70萬元，爰依民法184條第1項後段、第179條、第542條及第544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請求為擇一勝訴判決。並聲明：

（一）林珍妮應給付原告771萬3,934元，楊文禮應給付原告20萬元，楊孟青應給付原告70萬，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否認有何侵占原告公司款項之行為，且原告之股東前已對被告3人提出業務侵占之告訴，分別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7307號（下稱系爭偵案）以犯罪嫌疑不足為楊孟青不起訴處分確定，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37號（下稱系爭刑案）判決林珍妮、楊文禮無罪確定。因原告長期虧損，林珍妮、楊文禮自91年4月間至103年12月27日止，以移轉所有權、出租不動產或代墊資金之方式填補原告之營運虧損，且未依約向原告收取資金，均未有侵害原告財產權之不法行為，並無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有逾越權限導致原告損害之情形，亦無不當得利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林珍妮與楊文禮為配偶關係，楊孟青為其2人之女。

（二）原告係於85年12月26日核准設立，該公司所在地設於林珍

01 妮所有之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155號17樓（下稱輔仁路房
02 屋），資本總額5,000萬元，林珍妮前為原告之登記負責
03 人，楊文禮前為原告之登記監察人，楊孟青前為原告之登
04 記董事，而楊文禮為原告之實際負責人，前亦負責管理原
05 告之相關業務等事項。

06 （三）原告於100年9月30日與賴靜嫻簽立委託經營合作契約書，
07 原告委託賴靜嫻經營廣播頻道，將調頻FM96.9頻道委託賴
08 靜嫻運用，委託經營合作期限自100年11月1日起至105年1
09 0月31日止，賴靜嫻應給付200萬元保證金，及自簽約時起
10 至100年12月31日應按月給付50萬元租金、自原告將全部
11 時段淨空時起至101年10月31日應按月給付65萬元租金、
12 自101年11月1日至102年10月31日應按月給付70萬元租
13 金、自102年11月1日至103年10月31日應按月給付80萬元
14 租金、自103年11月1日至104年10月31日應按月給付90萬
15 元租金、自104年11月1日至105年10月31日應按月給付100
16 萬元租金，楊文禮為契約之連帶保證人。

17 （四）賴靜嫻自100年3月至103年3月1日止（詳如附表一），以
18 自己之名義或大千廣播公司之名義匯款或簽發附表一編號
19 3-17所示支票之方式支給原告，上開附表一編號1、2所示
20 款項，及編號3-14所示支票兌現後，分別由林珍妮、楊文
21 禮提領後流向上開附表一編號所示「資金流向」個人使用
22 之帳戶；賴靜嫻匯入原告帳戶內之款項係由林珍妮、楊文
23 禮管領。

24 （五）原告以每個月5萬元之租金向林珍妮承租輔仁路房屋；原
25 告所架設之發射站，係楊文禮於91年間以其所有之屏東縣
26 ○○鎮○○路00○0號12樓房屋移轉所有權登記予原告使
27 用，並約定原告須代繳先前楊文禮向聯邦銀行貸款之本
28 息，自94年8月間起至106年5月10日止，此期間之房貸本
29 息共計338萬5,840元；楊文禮於94年間將其所有坐落於高
30 雄市○○區○○○路000○0號16樓、16樓之1等建物，及
31 基地持分10000分之118(下合稱大昌二路房地)移轉予原

告；林珍妮、楊文禮分別以移轉所有權及出租之方式提供上開不動產供原告使用；原告雖係一獨立之法人，然實際均由林珍妮、楊文禮負責經營。

（六）原告迄未辦理增資。

（七）以楊孟青名義所申設之彰化銀行大順分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大順帳戶）非由楊孟青本人親自管理使用，而係交付林珍妮使用。

（八）林天得前以林珍妮自原告之帳戶匯款匯款至楊孟青如附表一編號14之彰銀大順帳戶取得金額為70萬元，認為楊孟青與林珍妮共同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而對楊孟青提起刑事告訴，經系爭偵案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九）林天助、施建宏、高榮宗、陳吳金菊、林天得前以原告主張本件之事實認為楊文禮與林珍妮共同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而對楊文禮與林珍妮提起刑事告訴，經系爭刑案判決楊文禮與林珍妮無罪確定。

四、本件之爭點：

原告依民法184 條第1 項後段、第179 條、第542條及第544條等規定，請求林珍妮賠償771萬3,934元、楊文禮賠償20萬元、楊孟青賠償70萬元，是否有據？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受任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為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第542條及第544條所明

01 文。是以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
02 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就侵權行為言，
03 主張侵權行為存在之人，即應就侵權行為成立之要件即就
04 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有不法侵害權利之行為及有損害之
05 發生、損害與行為之因果關係等要件，負舉證責任。再主
06 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
07 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
08 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09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10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11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被告
12 3人分別前登記為原告之負責人、監察人及董事，為兩造
13 所不爭執。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委任關係，被告3人於附
14 表一所示時間不法侵占各筆款項，且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
15 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等語；然為被告3人所否認，並以
16 前揭情詞置辯。原告就此利己之事實，自應負舉證責任之
17 責。經查：

- 18 1.楊孟青涉犯業務侵占罪嫌，經系爭偵案為不起訴處分確
19 定，及林珍妮、楊文禮共同涉犯業務侵占罪嫌，經系爭刑
20 案判決無罪確定，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明
21 確。
- 22 2.賴靜嫻自100年3月至103年3月1日止，以自己之名義或大
23 千廣播公司之名義匯款或簽發附表一編號3-17所示支票之
24 方式支給原告，上開附表一編號1、2所示款項，及編號3-
25 14所示支票兌現後，分別由林珍妮、楊文禮提領後流向其
26 等個人使用之帳戶，並由其等所支配使用。原告雖係一獨
27 立之法人，然實際均由林珍妮、楊文禮負責經營，且原告
28 迄今未辦理增資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依據善餘聯合會
29 計師事務所製作之原告查核報告書記載，原告自100年12
30 月31日至101年12月30日累計虧損1,240萬2,864元；101年
31 12月31日至102年12月30日累計虧損1,237萬2,872元；102

01 年12月31日至103年12月30日累計虧損1,249萬8,123元
02 （見系爭刑案原審(二)卷第106至111頁），另依原告年度營
03 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
04 表所載（見系爭刑案原審(一)卷第113至121、182頁），可
05 知原告多年來之營運狀況均呈現虧損累累之情形。尤以原
06 告迄今未辦理增資，為求原告之未來經營與發展，勢必需
07 持續有金錢或資產挹注以彌平資金缺口，而林珍妮、楊文
08 禮或以自己或家人名義，自91年4月間起迄於103年12月27
09 日止，以如附表二所載之方式，因應原告經營所需而提供
10 或匯入合計2,244萬729元，有附表二之系爭刑案卷證出處
11 欄所載之證據可憑。參以楊文禮將所有之大昌二路房地移
12 轉予原告，益徵林珍妮、楊文禮對原告提供不少財物資
13 助，林珍妮、楊文禮辯稱因原告長期虧損而需以移轉所有
14 權、出租不動產或代墊資金，且未依約向原告收取資金等
15 語，堪以採信。林珍妮、楊文禮上開挹注原告之金錢等財
16 物既已超出賴靜嫻自100年3月至103年3月1日止支付給原
17 告之租金數額1,616萬5,167元甚多，則原告既未辦理增
18 資，其2人對原告有上開代墊款之債權存在，是其2人取回
19 代墊款自無不法所有意圖，且實質上原告清償對其2人之
20 代墊款債務並無實際損害。則楊孟青對其彰銀大順帳戶交
21 付林珍妮管領使用，實際上亦未造成原告受有損害，而原
22 告就被告3人有將上開款項侵占入己之事實，復未更為舉
23 證，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3人
24 賠償系爭款項，自屬無據。

25 3.再者，林珍妮、楊文禮、楊孟青前雖分別為原告之登記負
26 責人、監察人及董事，與原告存有委任關係，惟楊孟青之
27 彰銀大順帳戶非其本人管領，而係交付林珍妮使用，為兩
28 造所不爭執。而林珍妮、楊文禮對原告具有上開代墊款之
29 債權存在，其2人自原告之帳戶提領款項取回代墊款（包
30 含林珍妮將款項匯至楊孟青之彰銀大順帳戶），實質上原
31 告亦清償所欠代墊款之債務，業為前所論，則原告自無受

有損害，其2人所獲清償代墊款之利益，具有法律上原因，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542條及第544條等規定請求被告3人賠償，亦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184條第1項後段、第179條、第542條及第544條等規定，請求林珍妮應給付原告771萬3,934元，楊文禮應給付原告20萬元，楊孟青應給付原告70萬，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經逐一斟酌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前開論斷之結果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饒志民

附表一：（所引證據出處均為「系爭刑案」之卷宗）

編號	時間	付款方式	存入金額	支票號碼	資金流向
1	100年10月3日	匯款	200萬元（賴靜嫻匯款至原告彰化銀行帳戶，見他一卷第159頁）		1. 100年10月4日將200萬元匯入楊孟青彰化銀行帳戶（見他二卷第129頁）。 2. 被告林珍妮於100年12月30日匯款200萬元至原告彰化銀行帳戶（見他一卷第159頁）。 3. 101年1月2日提領58萬元（見他一卷第159頁），20萬元存入被告林珍妮彰化銀行帳戶（見他二卷第139頁）、38萬元存入被告林珍妮

					國泰世華帳戶（見他二卷第223頁）。 4. 101年1月2日提領142萬元（見他一卷第159頁），存入高岡公司合作金庫帳戶（併案部分，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7307號卷第23-1頁）。
2	100 年 10 月 3 日	匯 款	750 萬 元（賴 靜嫻匯 款至原 告高雄 銀行帳 戶，見 他一卷 第 27 頁）		經提領後存入被告林珍妮高雄銀行帳戶（見他二卷第75頁）。
3	101 年 11 月 1 日	支 票	49 萬 71 67 元	AZ000 0000	1. 支票於101年11月6日兌現49萬7167元（見他一卷第159頁）。 2. 101年11月6日經提領50萬元（見他一卷第159頁），37萬元存入被告林珍妮彰化銀行帳戶（見他二卷第147頁）。
4	101 年 12 月 1 日	支 票	70萬元	AZ000 0000	1. 支票於101年12月14日兌現70萬元（見他一卷第159頁）。 2. 101年12月18日經提領70萬元（見他一卷第159頁），均存入被告林珍妮彰化銀行帳戶（見他二卷第148頁）。 3. 101年12月27日被告林珍妮自其彰化銀行帳戶匯款130萬元至原告

					彰化銀行帳戶（見他一卷第159頁、他二卷第148頁）。
5	102 年 1 月 1 日	支 票	70萬元	AZ000 0000	1. 支票於102年1月3日兌現70萬元（見他一卷第159頁）。 2. 102年1月4日經提領70萬元（見他一卷第159頁），均存入被告林珍妮彰化銀行帳戶（見他二卷第148頁）。
6	102 年 2 月 1 日	支 票	70萬元	AZ000 0000	1. 支票於102年2月4日兌現70萬元（見他一卷第159頁）。 2. 102年2月4日經提領70萬元（見他一卷第159頁），均存入被告林珍妮彰化銀行帳戶（見他二卷第150頁）。
7	102 年 3 月 1 日	支 票	70萬元 （僅兌 現59萬 112 元）	AA000 0000	1. 支票於102年3月6日兌現59萬112元（見他一卷第159頁）。 2. 102年3月6日經提領59萬元（見他一卷第159頁），均存入被告林珍妮彰化銀行帳戶（見他二卷第150頁）。
8	102 年 4 月 1 日	支 票	70萬元	AA000 0000	1. 支票於102年4月2日兌現70萬元（見他一卷第159頁）。 2. 102年4月2日經提領70萬元（見他一卷第159頁），均存入被告林珍妮彰化銀行帳戶（見他二卷第151頁）。
9	102 年 5 月 1 日	支 票	70萬元	AA000 0000	1. 支票於102年5月3日兌現70萬元（見他一卷第159頁）。 2. 102年5月3日經提領30萬元（見他一卷第159頁），其中20萬元存入被告林珍妮彰化銀行（起訴書誤載為高雄銀行）帳戶（見他二卷第

					152頁)、7萬5000元匯入被告楊文禮(起訴書誤載為林珍妮)彰化銀行帳戶(見他二卷第192頁)、2萬5000元匯入被告楊文禮聯邦銀行帳戶(見他二卷第203頁)。 3. 102年5月6日經提領40萬元(見他一卷第160頁),其中5萬元存入被告林珍妮彰化銀行帳戶(見他二卷第153頁)。
1 0	102 年 6 月 1 日	支 票	70萬元	AA000 0000	1. 支票於102年6月4日經兌現70萬元(見他一卷第160頁)。 2. 102年6月4日經提領70萬元(見他一卷第160頁),10萬元存入被告楊文禮彰化銀行帳戶(見他二卷第192頁),60萬元存入被告林珍妮彰化銀行帳戶(起訴書漏載此部分)(見他二卷第153頁)。
1 1	102 年 7 月 1 日	支 票	70萬元	AA000 0000	1. 支票於102年7月3日經兌現70萬元(見他一卷第160頁)。 2. 102年7月8日經提領70萬元(見他一卷第160頁),其中66萬元存入被告林珍妮彰化銀行帳戶(見他二卷第154頁)。
1 2	102 年 8 月 1 日	支 票	70萬元	AA000 0000	1. 支票於102年8月2日經兌現70萬元(見他一卷第160頁)。 2. 102年8月2日經提領70萬元(見他一卷第160頁),其中60萬元存入被告林珍妮彰化銀行帳戶(見他二卷第156頁)。
1 3	102 年 9	支 票	70萬元	AA000 0000	1. 支票於102年9月5日經兌現70萬元(見偵二卷第59頁)。

	月 1 日				2. 102年9月6日經提領69萬8000元（見偵二卷第59頁），存入被告林珍妮彰化銀行帳戶（見他二卷第157頁）。
1 4	102 年 10 月 1 日	支 票	70萬元	AA000 0000	1. 支票於102年10月2日經兌現70萬元（見偵二卷第59頁）。 2. 102年10月2日經提領70萬元（見偵二卷第59頁），存入楊孟青彰化銀行帳戶（見他二卷第130頁）。
1 5	102 年 11 月 1 日	支 票	80萬元	AA000 0000	未經兌現
1 6	102 年 12 月 1 日	支 票	80萬元	AA000 0000	未經兌現
1 7	103 年 1 月 1 日	支 票	80萬元	AA000 0000	未經兌現

附表二

被告2人與主人廣播公司間91年至103年資金挹注明細表				
日期	事由	被告資助主人 廣播公司金額 (新臺幣： 元)	起訴書所列被 告侵占現金或支 票 (新臺幣： 元)	卷證出處
91.4.5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40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2.2.17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509,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2.2.20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33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2.3.12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6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2.3.25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27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2.3.28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10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2.4.28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34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2.5.13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65,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2.7.7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10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2.8.5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10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2.8.11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12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2.11.19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5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2.11.24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12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2.11.28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11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2.11.28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4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2.12.12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5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3.1.30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21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3年間	93.3.8主人廣播電台泰武發射站架設許可證93年間FM調頻廣播發射機安裝工程	1,600,000		一審卷一第192頁
93.5.6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86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3.5.10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3,102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3.6.9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55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280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3.7.15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55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3.8.3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55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3.9.3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55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3.10.4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55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3.11.5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55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94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3.11.26	被告代墊廣播設備費用、公司雜支支出	290,000		一審卷一第183-192頁
93.12.15	被告代墊廣播設備費用、公司雜支支出	73,500		一審卷一第183-192頁
93.12.24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582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55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3.12.31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55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4.2.3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55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4.3.7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55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4.4.21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55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538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	6,55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

94.5.12	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551	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23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4.6.8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55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258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4.7.8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55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4.7.8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237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4.8.18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5,925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55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28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474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4.9.15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9,487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513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4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407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4.9.30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9,43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569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4.10.4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15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4.11.9	被告代墊廣播設備費用、公司雜支支出	42,500	一審卷一第183-192頁
94.11.10	被告代墊廣播設備費用、公司雜支支出	924,000	一審卷一第183-192頁
94.11.16	被告代墊廣播設備費用、公司雜支支出	27,000	一審卷一第183-192頁
94.11.21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6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4.11.1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9,330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670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4.11.17	被告代墊廣播設備費用、公司雜支支出	12,000	一審卷一第183-192頁
94.11.29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9,353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647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4.11.30	被告代墊廣播設備費用、公司雜支支出	174,300	一審卷一第183-192頁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

94.12.29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9,286	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714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4.12.30	被告代墊廣播設備費用、公司雜支支出	77,950	一審卷一第183-192頁
95.1.3	被告代墊廣播設備費用、公司雜支支出(公司工程車)	1,300,000	一審卷一第183-192頁
95.1.4	被告代墊廣播設備費用、公司雜支支出	150,000	一審卷一第183-192頁
95.1.9	被告代墊廣播設備費用、公司雜支支出	180,000	一審卷一第183-192頁
95.1.10	被告代墊廣播設備費用、公司雜支支出	44,000	一審卷一第183-192頁
95.1.25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284,3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5.1.26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15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5.2.6	被告代墊廣播設備費用、公司雜支支出	72,051	一審卷一第183-192頁
95.2.8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9,176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824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9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269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5.2.27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9,199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80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5.3.28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9,147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5.4.6	被告代墊廣播設備費用、公司雜支支出	861,000	一審卷一第183-192頁
95.4.27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9,070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930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5.5.16	被告代墊廣播設備費用、公司雜支支出	279,000	一審卷一第183-192頁
95.5.29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9,094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906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5.5.30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1,00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5.6.23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29,679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5.6.30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9,067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933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50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5.7.31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30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6,563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5.8.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989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9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38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5.9.5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6,607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945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3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206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5.10.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6,592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960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5.11.2	被告代墊廣播設備費用、公司雜支支出	100,000	一審卷一第183-192頁
95.11.3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92,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5.11.8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172,9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5.11.10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6,630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7,006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2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22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5.11.30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50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5.12.1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6,675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96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6.1.5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6,494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974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4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209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6.1.8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50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6.2.1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6,619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7,017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7,017		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6.3.5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6,748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97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6.3.30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6,750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969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6.4.30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6,800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980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6.5.28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6,847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933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6.6.6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50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6.6.27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6,58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7,199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6.8.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6,372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7,644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0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5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6.8.31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6,389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8,192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6.9.27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6,489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8,092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6.10.22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50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6.10.31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6,560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7,942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6.11.30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30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	16,616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

96.12.4	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7,886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3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8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6.12.11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28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7.1.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6,633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7,869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7.1.28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6,677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7,89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7.3.3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6,734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7,834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7.3.31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6,752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7,816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7.5.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6,800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7,833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7.5.28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6,858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7,775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7.6.27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6,902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7,73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7.8.1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6,958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7,696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7.9.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7,017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7,637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2		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5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7.9.30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7,063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7,59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7.11.3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7,119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7,555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7.12.9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7,179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7,495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24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296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8.1.9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7,376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7,05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23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277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8.1.21	楊孟青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31,176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8.2.2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2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2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8.2.6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7,714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423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8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21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8.2.6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55,55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8.2.6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10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8.3.9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7,768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369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8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209	頁、被證2
98.3.20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25,000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8.3.24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18,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8.3.30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19,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8.4.1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8,686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5,45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8.4.13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31,425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8.4.21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23,55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8.4.24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60,179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8.5.6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8,860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4,078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2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8.6.5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8,897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4,04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20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8.7.7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8,967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97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2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29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8.7.31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9,01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882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8.8.31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9,048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845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9,085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8.10.6	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808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13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8.11.5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9,122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77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12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8.12.4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9,159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734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9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85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8.12.31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30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9.1.11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9,158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735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9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9.1.27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9,189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755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9.3.11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9,228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716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5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47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9,266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822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9.4.2	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678	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8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73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9.5.4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9,304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640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9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84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9.6.4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9,342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602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0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95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9.6.15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17,883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99.7.9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9,375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569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5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4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9,413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9.8.10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539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8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63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9.9.6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9,45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50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3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15		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9.10.1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9,445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507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9.11.4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9,477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537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93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9.12.3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9,517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497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8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9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99.12.30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9,507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507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0.1.1	主人廣播公司承租林珍妮其所有房屋（地址：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155號17樓）所積欠的100年度租金	360,000		一審卷一第113、117、121、147-149頁、一審卷二第243背面-244頁、三審卷第625至627頁
100.2.1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9,540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54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0.3.3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9,582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499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0.3.31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9,594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487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0.5.4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9,635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482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0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80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0.6.9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9,678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439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8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47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0.7.1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9,670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447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0.8.1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9,704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482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0.8.31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9,749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437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0.9.27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88,419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0.9.30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9,755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43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0.10.3	賴靜嫻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彰化銀行帳戶，被告提領其中58萬元至被告林珍妮名下帳戶	580,000		前審卷二第185-187頁
	賴靜嫻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高雄銀行帳戶	7,500,000		前審卷二第185-187頁
100.10.31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9,793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446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0.11.30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9,839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400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0.12.27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9,885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354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1.1.1	主人廣播公司承租林珍妮其所有房屋（地址：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155號17樓）所積欠的101年度租金	600,000		一審卷一第113、117、121、147-149頁，一審卷二第243背面-244頁、三審卷第625至627頁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

101.1.30	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9,931		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308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1.2.14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69,279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1.3.3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19,978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26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1.4.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20,024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215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1.5.3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20,07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168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9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2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1.5.30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20,118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12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1.6.6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高雄銀行帳號	3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高雄銀行帳號	34,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1.6.25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19,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1.6.29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20,16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078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55,5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1.7.26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33,279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1.8.7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20,207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038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7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10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高雄銀行帳號	65,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1.8.27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103,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20,254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3,00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1.9.10	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2,991		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22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38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1.9.18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6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1.9.27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20,30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2,944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1.11.1	賴靜嫻開立支票號碼AZ1069177予被告收執		497,167	前審卷二第185-187頁
101.11.7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20,349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2,896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7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05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1.12.1	賴靜嫻開立支票號碼AZ1069175予被告收執		700,000	前審卷二第185-187頁
101.12.3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20,396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2,849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2.1.1	主人廣播公司承租林珍妮其所有房屋（地址：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155號17樓）所積欠的102年度租金	546,000		一審卷一第113、117、121、147-149頁，一審卷二第243背面-244頁、三審卷第625至627頁
102.1.1	賴靜嫻開立支票號碼AZ1069176予被告收執		700,000	前審卷二第185-187頁
102.1.4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20,44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2,804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3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74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2.1.4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高雄銀行帳號	6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2.1.30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20,487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2,763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2.2.1	賴靜嫻開立支票號碼AZ1069178予被告收執		700,000	前審卷二第185-187頁
102.2.4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高雄銀行帳號	65,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2.3.1	賴靜嫻開立支票號碼AA1230925予被告收執（註：雖票面金額為70萬元，惟最後僅兌現59萬112元。），被告提領其中59萬元至被告林珍妮名下帳戶		590,000	前審卷二第185-187頁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	20,535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

102.3.6	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20,553		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2,715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2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2.3.7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高雄銀行帳號	65,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2.3.19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18,5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2.4.1	賴靜嫻開立支票號碼AZ1069178予被告收執		700,000	前審卷二第185-187頁
102.4.2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6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2.4.3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20,583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2,667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2.4.23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28,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2.5.1	賴靜嫻開立支票號碼AA1230927予被告收執		700,000	前審卷二第185-187頁
102.5.3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20,63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2,619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0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52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2.5.6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高雄銀行帳號	64,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2.5.22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46,5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2.6.1	賴靜嫻開立支票號碼AA1230928予被告收執		700,000	前審卷二第185-187頁
102.6.4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20,680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2,570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3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2.6.4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68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高雄銀行帳號	65,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2.7.1	賴靜嫻開立支票號碼AA1230969予被告收執		700,000	前審卷二第185-187頁
102.7.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20,728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2,522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2.8.1	賴靜嫻開立支票號碼AA1230970予被告收執		700,000	前審卷二第185-187頁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

102. 8. 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20,777	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2,473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0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49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2. 8. 6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高雄銀行帳號	65,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2. 8. 26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28,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2. 9. 1	賴靜嫻開立支票號碼AA1230971予被告收執，被告提領其中69萬8千元至被告林珍妮名下帳戶	698,000	前審卷二第185-187頁
102. 9. 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20,826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2,424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2. 9. 13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18,5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2. 9. 27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20,874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2,376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2. 10. 1	賴靜嫻開立支票號碼AA1230972予被告收執	700,000	前審卷二第185-187頁
102. 10. 28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20,923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2,327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2. 11. 11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27,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41,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2. 11. 27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20,973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2,277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2. 12. 30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21,028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2,222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3. 1. 20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22,5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3. 1. 24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18,5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3. 1. 27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21,078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2,163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3. 1. 27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35,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3. 2. 5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20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3. 2. 14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60,719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3. 2. 4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21,127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續上頁)

01

103.3.4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2,111	一審卷一第190-191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243,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3.3.27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21,173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2,068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3.4.28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21,222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2,023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3.4.29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56,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3.5.6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29,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3.5.8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8,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18,5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3.5.22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215,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3.5.27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21,272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973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3.5.28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22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3.6.4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2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3.6.20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19,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20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3.6.27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21,32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924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3.7.14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78,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3.7.18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20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3.7.24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18,5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3.7.28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21,37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874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3.8.19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100,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3.8.27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21,42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824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23,0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3.9.9	被告林珍妮匯款至主人廣播公司華南銀行帳號	18,500	前審卷一第136頁，上附表1
103.9.29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21,47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774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21,521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續上頁)

103.10.27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724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3.11.27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21,572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673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103.12.27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攤還本金	21,620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公司就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9之6號12樓房屋代墊之利息	1,625		一審卷一第196-197頁、第125頁、第198背面-208背面頁、被證2
	小計	22,441,279	16,165,16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龔惠婷